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以綠色低碳發展為目標，將業務定位於清潔能源在各個領域更廣泛的應用，以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併為全球向清潔可持續的能源轉型做出貢獻，旨在以清潔能源的應用推進生態環境治理，為更好的健康生態賦能。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更好地體現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中英文)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更改其網址。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生效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